

证券代码：872955

证券简称：中都物业

主办券商：万联证券

厦门中都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厦门中都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提案程序

2024 年 5 月 9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59.14% 股份的股东蓝四英书面提交的《蓝四英女士关于向厦门中都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，请在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。

（二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关于补充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

（三）审查意见说明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股东蓝四英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蓝四英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

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厦门中都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厦门中都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0 日